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5执16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苗春华，女，
职业，
。

被执行人：吴婷婷，女，
职业，
。

被执行人：吴新利，男，
职业，
。

本院依据于(2016)新0105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吴婷婷银行存款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元。

二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吴新利银行存款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0元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

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件家数行卷

审 判 员 曹 永 宏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

书 记 周 永 强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